



关于撤销史绍辉先生 亚太商学院驻武汉办公室主任职务的决定

驻华教发〔2025〕第0032号

各常驻办公室、各合作院校国际交流（处）中心：

经亚太商学院驻中国教育组研究决定，并于自2025年8月1日报请学校董事会、监事局及校务委员会审查并批准，现就撤销并终止史绍辉先生亚太商学院常驻武汉办公室主任的一切职务及权限的决定公示如下：

一、撤销职务的依据

史绍辉先生及其团队在履职期间，违反《交流合作及代理招生的规定》、《学术伦理与道德典范》、《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条款，不仅损害了学校的学术声誉与管理秩序、更严重造成合作院校间的正常学术合作与交流。经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审查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职务终止与责任界定

1. 职务终止：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史绍辉先生不再担任亚太商学院常驻武汉办公室主任职务，其原任职务所享有的职权与职责同时终止。

2. 文件效力：

史绍辉先生在本决定生效前以该职务名义签署的合法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学校予以认可。

本决定生效后，史绍辉先生以该职务名义签署的任何文件，学校概不承担责任。

三、后续工作要求

1. 亚太商学院应于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武汉办公室的工作交接，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2. 学校相关部门须加强对国际交流、招生合作等工作的监管，严格执行《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亚太商学院驻中国教育组

2025年8月5日



抄送：

校董会、监事局、校长办公室、学术伦理与道德审查委员会、国际学术合作办公室、亚太商学院（越南）董事会、亚太商学院（巴黎）学研中心、亚太商学院（科罗拉多）办公室、亚太商学院（汉密尔顿）办公室、亚太商学院驻中国教育组。

此文件公开发布。



APSB.EDU.EU

FORMERLY THE KAIJIAN ACADEMY OF CLASSICAL LEARNING IN SINGAPORE

